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校園安寧，維護教職員生之交通安全，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之推展，減少意外事故發生，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交通安全教育計畫。
- 二、規劃交通安全教育設施。
- 三、制訂交通安全管制措施。
- 四、研擬本校重大交通事故改善措施。
- 五、督導本會各決議事項執行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，另置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軍訓室主任擔任，其餘委員分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每學年推派 2 位系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及學生會代表 1 人擔任，另得視需要遴聘交通安全專業人士擔任本會顧問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